

# 由中和国家机关发电

2017年11月14日

2017年11月14日 星期三 14:00:00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有关中央企业：

今年以来，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，但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，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。要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，严格执法，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行为。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素质。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，提升依法治理水平。要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，提高监管效能。要落实安全生产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。要压实各方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。要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放过”原则，严肃查处事故，做到警钟长鸣。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，强化考核激励约束作用。要落实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地区和单位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。要落实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要压实各方责任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。要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放过”原则，严肃查处事故，做到警钟长鸣。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，强化考核激励约束作用。要落实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地区和单位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。要落实安全生产“十五条硬措施”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

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要位置，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提高本质安全水平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国务院

动已进入旺季，交通运输繁忙，一些企业抢工期、赶进度、增效益意愿强烈，加上冬季天气影响，诱发事故的因素增加。同时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结束后，一些地区和单位容易出现松懈思想，违法违规现象极易“回潮”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、复杂性，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进一步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结合实际深入分析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规律特

点，切实加强安全监管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，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，限期整改。要加强应急管理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强化宣传教育，提高全民安全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人员。要强化监督检查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处，绝不姑息。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政务服务效率，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任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### 三、严格安全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执法检查重点，突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地区以及风险高、隐患多的企业，加强明查暗访、突击检查，紧盯可能造成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在罐区、大型固定式储罐“五必严”、大型储罐“零直”，加油站“零直一必”、加油站“零直一必严”，在建施工“零直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特别是危化品企业、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、有限空间、高处作业、动火作业、吊装作业“四合一”执法检查，重点查处无证、无证化整为零、无证超范围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厉打击无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、处置等活动的行为。

严格落实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，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较大责任的单位，依法依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对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，对严重违法企业，依法依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对严重违法企业，依法依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对严重违法企业，依法依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在罐区、大型固定式储罐“五必严”、大型储罐“零直”，加油站“零直一必”、加油站“零直一必严”，在建施工“零直”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特别是危化品企业、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、有限空间、高处作业、动火作业、吊装作业“四合一”执法检查，重点查处无证、无证化整为零、无证超范围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厉打击无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、运输、处置等活动的行为。

车(船)、重点人员的安全监管,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路段(水域)

安全隐患。人员密集场所要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,严防

亡人、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建筑施工要重点加强脚手架、起重

机械、深基坑支护、起重吊装、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、临时用电、

大型设备吊装等专项整治,确保施工安全。道路运输要重点加

强“两客一危”专项整治,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严格驾驶人

资质管理,严禁超员、超速、疲劳驾驶,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。

四、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: 2020年要完成

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,制定年度实施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

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,细化工作措施,明确重点行业领域、

重点地区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对象,制定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五、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: 2021年要完成

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,制定年度实施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

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,细化工作措施,明确重点行业领域、

重点地区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对象,制定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六、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: 2022年要完成

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,制定年度实施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

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,细化工作措施,明确重点行业领域、

重点地区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对象,制定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七、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: 2023年要完成

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,制定年度实施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

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,细化工作措施,明确重点行业领域、

重点地区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对象,制定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。

四、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: 2020年要完成

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,制定年度实施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

(商品名称: 安全生产)

中图分类号: 安全生产, 安全生产, 安全生产, 安全生产, 安全生产,

安全生产, 安全生产, 安全生产, 安全生产, 安全生产。